

关于征集和推荐苹果指定交割仓库和车船板指定交割服务机构的通告

(2017)13 号

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按照苹果期货研发计划，现公开征集苹果指定交割仓库和车船板指定交割服务机构。要求如下：

一、地域范围

陕西、山东、山西、河南。

二、企业资质

（一）具有苹果存储资质的冷库；

（二）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具有一定规模的货物交收场地，完备的计量、质检设备及较强的分拣能力；

（四）申请交割仓库的企业最低库容不少于 1 万吨，国家级贫困县可放宽至 0.5 万吨；申请车船板指定交割服务机构的企业最低库容不少于 0.5 万吨，国家级贫困县可放宽至 0.2 万吨。

三、企业财务状况

（一）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

（二）无大额对外担保、无未执行涉诉案件；

四、企业诚信状况

- (一) 业内诚信记录良好；
- (二) 最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五、其他条件

(一) 申请交割仓库的企业须由一家期货公司推荐；申请车船板指定交割服务机构的企业需由两家现货企业及一家期货公司共同推荐；

(二) 申请材料见郑商所网站（交割业务指引/仓库申请/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申请材料）。

申请苹果车船板指定交割服务机构的资料与申请交割仓库资料相同，但不需要提供担保单位。

符合条件且愿意开展苹果期货交割业务的企业需于2017年9月15日前将规定材料寄（送）郑商所，郑商所将根据材料和考察情况，择优选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璐 0371-65610896 郭凌辉 0371-65610883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0号期货大厦郑州商品交易所交割部。 邮编：450018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7年9月4日